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5-058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6 日、2025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及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内容

1、修订前：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分配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总人数不超过 75 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含兼任董事的 1 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6.87%，其他员工不超过 71 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48.68%，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范围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对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

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 388.8698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67,902.2202 万股的 0.57%。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受让股份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确定。其中，拟首次受让 216.0207 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量的 55.55%，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67,902.2202 万股的 0.32%；预留 172.8491 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量的 44.45%，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67,902.2202 万股的 0.25%。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对象及其份额分配）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 12 个月内予以确定和落实。预留份额待确定预留份额持有人后再行一次性或分批受让。预留份额在被授予和受让前，不具备与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预留份额的参与对象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要求，可以为已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亦可为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预留份额适用于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同的锁定期。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 12 个月内，该预留份额仍未完全分配，则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的处置事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持有份额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所持份额上限 (万份)	所持份额对应股 份数量(万股)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 额的比例上限(%)
季富华	非独立董事、副 总经理	100	8.6133	2.21
王进昌	副总经理	50	4.3066	1.11
庄柯杰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100	8.6133	2.21
王泳	财务总监	60	5.1680	1.33
核心骨干员工（技术骨干人 员、业务骨干人员、管理骨干 人员）（不超过71人）		2,198	189.3196	48.68
预留份额		2,006.78	172.8491	44.45
总计		4,514.78	388.8698	100

注：

- 1、上表中尾差为四舍五入所导致。
-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以“份”作为认购单位，1 份额为 1 元。
- 3、持有人放弃参与资格的，其拟参与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参与，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份额进行调整。

修订后：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分配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总人数不超过 68 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含兼任董事的 1 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6.87%，其他员工不超过 64 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49.73%，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范围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对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 388.8698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67,902.2202 万股的 0.57%。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受让股份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确定。其中，拟首次受让 220.0689 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量的 56.59%，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67,902.2202 万股的 0.32%；预留 168.8009 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量的 43.41%，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67,902.2202 万股的 0.25%。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对象及其份额分配）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 12 个月内予以确定和落实。预留份额待确定预留份额持有人后再行一次性或分批受让。预留份额在被授予和受让前，不具备与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预留份额的参与对象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要求，可以为已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亦可为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预留份额适用于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同的锁定期。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 12 个月内，该预留份额仍未完全分配，则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的处置事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持有份额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所持份额上限 (万份)	所持份额对应股 份数量(万股)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 额的比例上限(%)
季富华	非独立董事、副 总经理	100	8.6133	2.21
王进昌	副总经理	50	4.3066	1.11
庄柯杰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100	8.6133	2.21
王泳	财务总监	60	5.1680	1.33
核心骨干员工（技术骨干人 员、业务骨干人员、管理骨干 人员）（不超过64人）		2,245	193.3677	49.73
预留份额		1,959.78	168.8009	43.41

总计	4,514.78	388.8698	100.00
----	----------	----------	--------

注：

- 1、上表中尾差为四舍五入所导致。
-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以“份”作为认购单位，1份额为1元。
- 3、持有人放弃参与资格的，其拟参与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参与，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份额进行调整。

2、修订前：

第十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存续期内进行摊销，实际需要摊销的费用，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过户后的情况确认。

假设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23.61元/股）预测算，预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首次受让股份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16.0207	2,592.25	540.11	1,352.59	523.42	176.13

上述测算不包含预留份额，预留份额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成本或费用的摊销对存续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从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考虑，本计划将有效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促进公司积极稳健可持续发展

修订后：

第十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存续期内进行摊销，实际需要摊销的费用，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过户后的情况确认。

假设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本次修订前的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前一个交易日（2025 年 9 月 5 日）收盘价（23.61 元/股）预测算，预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首次受让股份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220.0689	2,640.83	550.23	1,377.93	533.23	179.43

上述测算不包含预留份额，预留份额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成本或费用的摊销对存续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从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考虑，本计划将有效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促进公司积极稳健可持续发展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锁、不涉及受让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

1、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调整事项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调整事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调整已按照《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